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
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NCZ(YC)003602
2. 项目名称: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1000141101161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元): 731070.00
6. 最高限价 (如有): 731070.00 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书面承诺或

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28](#) 至 [2026-08-0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8-2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活动，须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我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菜单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②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40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④因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电子交易平台监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6. 本次公告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白胜宁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53号

联系方式：0951-5055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贾羽、汪甜甜、苏文娟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以北绿地 21 商城 A 区 7 号楼 811

室

联系方式：0951-8949821

代理机构：宁夏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26-07-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采购人：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白胜宁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53 号 电 话：0951-505540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以北绿地 21 商城 A 区 7 号楼 811 室 项目负责人：贾羽、汪甜甜、苏文娟 电话：0951-8949821 邮箱：NXCY112233@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 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 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731070.00元；最高限价：73107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8-2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8-20 09:00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35%收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对公账户转账 收取时间：2026-08-24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工作提示函》（宁财便函〔2026〕95号）相关规定执行。 （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执行。

2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形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单独提供。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下载”。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活动，须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
---	---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项目属于“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即在网上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档案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邮寄或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 PDF 投标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加盖鲜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5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银川市金凤区行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全部林草地、林地、草原、公益林、绿化带等作业点位。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无项目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内容，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资料全部归档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固定总价（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 （3）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含税正式发票，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报价说明： （1）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人工、交通、设备耗材、采样检测、资料编制、保险、税费、整改售后等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标的名称：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6.参照《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 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2.服务地点：银川市金凤区行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全部林草地块、林地、草原、公益林、绿化带等作业点位。
- 3.投标有限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 4.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无项目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内容，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资料全部归档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固定总价（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2）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
- （3）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含税正式发票，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报价说明：
- （1）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人工、交通、设备耗材、采样检测、资料编制、保险、税费、整改售后等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标的名称：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 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1.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万亩次	5.00	7 次
		1.2 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万亩次	1.73	7 次
2	有害生物防治	2.1 蛀干害虫防治	株	10000	
		2.2 食叶和刺吸类害虫防治	万亩次	3.45	4 次
		2.3 林业鼠（兔）害防治	万亩次	0.45	2 次
		2.4 林业有害植物除治	万亩次	0.01	3 次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 2.1 项目主要内容
- 开展辖区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有害生物防治及成效评价。
- 2.2 总体布局
- 以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项目规划为统领，紧扣自治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中黄河生态经济带与北部绿色发展区功能定位，结合区、市农田防护林、“三北”防护林工程，以及辖区直管城市公园、绿地、次干道及以下绿化等重点区域有害生物发生实际，精准划定监测与治理布局范围，100%覆盖的重点森林区域。

金凤区重点防控的病虫害包括以天牛（如光肩星天牛）、尺蠖等为主的蛀干及食叶和刺吸类害虫、柳树丛枝病、双条杉天牛、蚜虫等。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取综合性措施。一方面，加强监测预警。另一方面，采取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与低毒环保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力求精准、高效、环保。聚焦国槐、垂柳、油松等景观树种，重点防控槐尺蠖、蚜虫、红蜘蛛等常见刺吸式、食叶害虫，以及小蠹虫、天牛等蛀干害虫等病害；加强对辖区引种植物的检疫监测，防范外来有害生物扩散，保障市民休闲环境安全。金凤区林业病虫害主要预防蚜虫等刺吸式害虫、臭椿沟眶象等蛀干害虫、斑衣蜡蝉等食叶和刺吸类害虫以及重点防范松材线虫病。全面维护林业生态安全，对蚜虫等刺吸式害虫、臭椿沟眶象等蛀干害虫及斑衣蜡蝉等食叶和刺吸类害虫，采取春夏季精准用药与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控制；同时，将松材线虫病作为重点防范对象，通过加强检疫监管和持续开展疫情普查，严防外来入侵，构建长效的病虫害防控体系。

2.3 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

2.3.1 有害生物防治及成效评价

2.3.1.1 食叶害虫和刺吸类害虫防治

金凤区共防治食叶害虫和刺吸类害虫 10.37 万亩次：其中 2026 年防治 3.45 万亩次，2027 年防治 3.45 万亩次，2028 年防治 3.47 万亩次。防治的主要对象有：尺蠖（食叶类害虫）和蚜虫、木虱、斑衣蜡蝉（刺吸类害虫）。食叶害虫和刺吸类害虫防治以无公害防治为主导，加强监测预报，综合运用防治技术，有效控制增殖阶段虫口密度，防止种群数量增长。加强生物防治，保护天敌资源，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改善生态条件，逐步降低虫口密度，减少发生面积，实现可持续控灾。具体防治措施如下：（1）尺蠖，是鳞翅目尺蛾科昆虫幼虫的统称，白天多栖息于树干背风处或树干及叶背，初龄幼虫在叶片尖端上食害叶片表皮；3-4 龄幼虫主要危害树冠内膛的叶片；5 龄幼虫食量大，可把整个叶片吃光；在银川地区主要危害国槐叶片。尺蠖具有入土化蛹、成虫趋光、低龄耐药弱、高龄难防的特点，防治应遵循“生物优先、化学兜底、全程控源”的原则。防治地点为丰登镇和良田镇乔木林、未成林造林地和行道树。

a.物理防治：在 4-5 月（成虫羽化期）：开启杀虫灯、悬挂性诱捕器、树干绑粘虫带进行防治；

b.生物防治，适用于低龄幼虫（1-3 龄）、日常预防及轻度、中度虫害发生场景，无毒无残留、不伤害天敌。

①微生物制剂：喷施 2-4 亿孢子/毫升苏云金杆菌（Bt）、短稳杆菌、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均匀喷洒树冠正反面，7-10 天 1 次、连喷 2 次，对尺蠖幼虫灭杀效果优异。

②植物源药剂：选用烟碱·苦参碱 1000-2000 倍液喷雾，安全环保，适合居民区、果蔬园等敏感区域。

c.化学药剂防治（中重度虫害应急控害），严格把握低龄幼虫窗口期，晴天傍晚或清晨施药，避开高温强光，保证药液均匀覆盖叶片正反面，重点喷施树冠中下部。

①常规高效配方：20%除虫脲悬浮剂 1500 倍液、25%灭幼脲三号悬浮剂 1500 倍液喷施，抑制幼虫蜕皮生长，持效期长、防效稳定。

②速效杀虫配方：5%甲维盐水分散粒剂 3000-5000 倍液、10%氯氰菊酯乳油 1500-2000 倍液，针对高龄幼虫、爆发性虫害，快速灭杀成虫幼虫。

③施药频次：虫害初见期 7-10 天喷 1 次，连喷 2-3 次；连片受害区域统一施药，杜绝漏喷、间隔空白区，防止虫害回迁复发。

针对高大乔木、树冠过高无法全面喷雾的场景，采用树干给药防控：使用追肥枪树干注射药剂，间隔 7-10 天注射 1 次，连续 2-3 次，药剂随树体传导，全方位毒杀取食幼虫，无叶面漂移污染，适合行道树、景观大树。

（2）蚜虫，半翅目昆虫、刺吸式口器，专门吸食植物汁液，世代重叠严重、繁殖能力强，

是银川地区常见害虫之一。主要危害国槐、海棠、白蜡（尤其新造林）。成蚜、若蚜群集在嫩叶、嫩芽、嫩梢刺吸汁液（梢部聚集危害明显），导致叶片发黄、卷曲、枯萎、植株长势衰弱，还可传播上百种植物病毒病。同时排泄大量蜜露，诱发煤污病，污染叶片和地面。夏季高温干旱易大发生，4-5 月月为害虫初发期，6-8 月为盛发期。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物理、生物、化学协同防治”的原则。防治最佳时期为春梢初展、虫口初发期。防治地点为丰登镇和良田镇乔木林、未成林造林地和行道树。

a.物理防治：进行黄板诱杀，在行道树、苗圃、幼林悬挂黄色粘虫板，诱杀有翅迁飞蚜虫，每亩 20-30 块；

b.生物防治，优先喷施生物药剂：如喷施苦参碱（800-1200 倍液）、印楝素（1500-2000 倍液）、鱼藤酮（600-1000 倍液）等植物源农药，安全无污染；c.化学防治，选用低毒内吸、触杀药剂：如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1500 倍液、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2000 倍液、20%啉虫脒可溶粉剂 2000 倍液重点喷施嫩梢、新叶、叶背，7-10 天一次，连喷 1-2 次。高大乔木、水源地、风景区等选择树干注药，药剂选用吡虫啉或者噻虫嗪树干注射，药液随树液传导，长效杀虫。化学防治注意药剂轮换使用，避免蚜虫产生抗药性。避开蜜蜂采蜜期、鸟类活跃期，不在水源地、湿地公园使用高毒农药。行道树施药避开人流高峰，做好安全警示。

（3）木虱，为半翅目木虱科小型刺吸式害虫，成虫、若虫吸食嫩梢、叶片汁液，主要危害国槐、沙枣、枸杞等树木，分泌大量白色絮状蜡丝、蜜露，诱发煤污病，导致叶片发黑、脱落、树势衰弱。高温干旱最易爆发，高发期一般为 4-10 月。加强树木养护，合理修剪，疏除内膛枝、重叠枝、徒长枝，改善树冠通风透光条件；科学水肥管理，严控过量施用氮肥，增施磷钾肥与有机肥，提高树木抗逆性、降低嫩梢徒长，减少刺吸式害虫喜食嫩组织。防治最佳时期为 4 月份越冬卵孵化盛期（蜡丝出现前）。防治地点为丰登镇和良田镇乔木林、未成林造林地和行道树。

a.物理防治：黄板诱杀有翅成虫，每亩 20-30 块。可用高压水枪冲洗树冠，冲掉蜡絮、若虫。

b.生物防治：可喷施苦参碱（800-1200 倍液）、印楝素（1500-2000 倍液）植物源药剂，绿色环保。

c.化学防治。树冠喷雾（幼树、灌木、行道树）优先选用：噻虫嗪（2000 倍液）、吡虫啉（1500 倍液）、阿维菌素（1500 倍液）、联苯菊酯（1500 倍液）重点喷嫩梢、叶背、蜡絮部位，7-10 天一次，连喷 2 次。木虱蜡丝厚，添加有机硅助剂，提高药液渗透性。

高大乔木、水源地、景区采用树干注药或者根部埋药的方法。选用吡虫啉、噻虫嗪树干注射或根部埋施，树体传导杀虫，不伤天敌、不污染环境。

（4）斑衣蜡蝉，半翅目蜡蝉科刺吸式害虫，主要危害臭椿、杨树、柳树、槐树、葡萄、核桃等。成虫、若虫吸食树体汁液，分泌大量蜜露诱发严重煤污病，树干、叶片发黑，树势衰弱；成虫产卵于枝干，卵块越冬，次年集中孵化，爆发快、扩散强。高发期：4—6 月为若虫高发期，7—10 月为成虫高发期。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原则，抓住卵期、低龄若虫期关键节点统防统治，保护天敌，减少环境污染。防治地点为丰登镇和良田镇乔木林、未成林造林地和行道树。

a.物理防治：一是在春季（3 月份）组织人工刮除卵块，树干一级、二级分支点附近枝条上分布米黄色卵块，集中销毁，减少越冬虫源。二是树干缠防虫胶带，于 4 月上旬在树干基部缠绕粘虫胶带，阻隔若虫上树吸食叶片汁液。三是进行灯光诱杀，成虫期可利用趋光性设置杀虫灯诱杀。

b、生物防治

生态林区、公园、水源地选择喷施 0.3%可喷施苦参碱（800-1200 倍液）、印楝素（1500-2000 倍液）植物源药剂，绿色安全。

c、化学药剂防治。一是在低龄若虫期（4—5 月，最佳防治期）选择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2000 倍、10%吡虫啉 1500 倍、2.5%联苯菊酯 2000 倍重点喷洒：树干、枝杈、嫩梢、叶背。二是在成虫期（7—9 月）结合成虫活跃、善飞的特点，加大药量、均匀喷雾，可添加有机硅助剂提升药效。注意内吸剂和触杀剂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

2.3.1.2 蛀干害虫防治

金凤区蛀干害虫防治共 3 万株：其中 2026 年防治 1 万株，2027 年防治 1 万株，2028 年防治 1 万株。防治的蛀干类害虫主要有光肩星天牛、木蠹蛾和臭椿沟眶象。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出发点，以实现可持续控制为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虫情监测。蛀干害虫防治多措并举、综合防治，协调运用人工、生物、物理、药剂等防治措施，逐步降低有虫株率和虫口密度，减少发生面积，实现有虫不成灾。蛀干害虫主要通过打孔注药防治、微孔注药防治、绑扎捕虫网和粘放虫胶带以及叶面喷雾防治、刮除越冬卵等综合治理防治为主。

（5）光肩星天牛，属鞘翅目天牛科昆虫，是我国重大林业蛀干害虫，主要危害杨树、柳树、榆树、白蜡等阔叶乔木。幼虫蛀食树干、主枝木质部，形成虫道，破坏输导组织，造成树木风折、枯死。成虫啃食嫩枝、树皮，产卵刻槽危害树体。传播快、隐蔽性强、难根除，严重破坏林分结构和绿化景观。生活史：1 年 1 代或 2 年 1 代，5—7 月成虫羽化，6—8 月产卵，7—10 月幼虫蛀干危害。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分区施策、综合防控，重点防控成虫期、卵期、初孵幼虫期，压低虫口密度，遏制扩散蔓延。防治地点为丰登镇和良田镇乔木林、和行道树。

a.人工与物理防治：一是人工捕杀成虫，于 6—8 月(成虫羽化盛期)，晴天中午成虫在树冠、树干活动，人工振落捕杀。二是锤击卵槽，在 7—8 月产卵期，查找树干上月牙形产卵刻槽，用锤子敲击，杀灭虫卵和初孵幼虫。三是清理虫害木，在冬季集中砍伐清理严重受害木，严禁随意堆放、外运，切断传播途径。四是悬挂天牛诱捕器、诱木（衰弱杨树段）诱杀成虫，集中诱杀后销毁。

b、生物防治：利用生物药剂白僵菌、绿僵菌制剂喷施或注入虫孔，感染幼虫致死。保护啄木鸟等益鸟，营造鸟类栖息环境。

c、化学药剂精准防治。一是在成虫期（6—8 月）树冠喷施高效氯氰菊酯（1000 倍液）、噻虫啉（2000 倍液）、联苯菊酯（1000 倍液）等药剂，重点喷洒树干、枝条，杀灭成虫，阻止产卵，是全年核心防治期。二是在初孵幼虫期（7—9 月）树干喷施药剂防治，选择 25%噻虫啉（2000 倍液）、吡虫啉（1500 倍液）等内吸药剂，喷淋树干基部及主干，药液渗入皮层毒杀初孵幼虫。三是针对大龄幼虫蛀干期进行虫孔注药和堵孔。清除虫孔粪屑，用注射器注入敌敌畏乳油、吡虫啉药液，注入后用湿泥、棉花封堵虫孔，熏蒸毒杀内部幼虫。四是针对高大乔木进行根部埋药，根部埋施噻虫啉颗粒剂、吡虫啉颗粒剂，树体吸收传导，长期毒杀蛀干幼虫，安全长效。

（6）木蠹蛾，属鳞翅目木蠹蛾科，是林业、园林绿化重大隐蔽性蛀干害虫，银川常见种类为榆木蠹蛾，主要危害杨树、柳树、榆树、槐树等阔叶乔木。木蠹蛾以幼虫蛀食树干、根部及主干韧皮部、木质部，虫道粗大、错综复杂，受害树木皮层开裂、流黑水、流胶，伴随大量颗粒状木屑虫粪堆积树干基部，造成树势衰弱、枯枝、主干中空、风折甚至整株死亡。该虫具有隐蔽性强、危害周期长、大龄幼虫极难防治的特点，多危害衰弱木、老林、行道老树。生活史：2 年 1 代为主，5—6 月成虫羽化，6—8 月产卵孵化，7—10 月幼虫蛀干危害，幼虫在树干根部越冬。坚持预防为主、营林固本、源头治理、物理人工为辅、生物化学精准施治的原则。重点抓住成虫羽化期、初孵幼虫期两个关键窗口期，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治早治小，杜绝大面积蛀干危害，巩固林分健康状况。防治地点为丰登镇和良田镇乔木林、未成林造林地和行道树。

a、营林预防措施，一是强化抚育管理：加强林地水肥管理，增施有机肥、磷钾肥，及时松

土保墒，增强树势，提高树木抗虫、抗逆能力，减少衰弱树木，从根本降低木蠹蛾侵染概率。二是清理虫源木：冬季及生长期及时排查、清除濒死木、重度虫害木、风折枯枝，彻底清理林地衰弱木，杜绝虫源留存、交叉侵染。三是合理修剪：规范修剪，减少大伤口、机械伤口，对修剪伤口及时涂白、封口防腐，避免成虫在伤口粗糙处产卵。四是树干涂白：秋冬季统一开展树干涂白，抑制成虫产卵和越冬虫体存活。

b、人工与物理防治，一是人工挖除幼虫：木蠹蛾多在树干基部、根部浅层蛀害，发现虫粪、流黑水部位，可人工撬开皮层、挖除幼虫，清理虫道后涂抹伤口愈合剂。二是清理虫粪封堵虫孔：定期巡查，清理树干堆积虫粪，排查新鲜虫孔，及时封堵处理。三是灯光诱杀成虫：5—7月成虫羽化期，利用成虫趋光性，林间、绿化带布设杀虫灯，夜间诱杀成虫，降低产卵量。

c、生物防治，生态公益林、公园景区、水源保护区优先采用生物防治措施。虫孔施用白僵菌、绿僵菌生物制剂，使幼虫染病死亡，持续压低林间虫口基数，安全无污染。

d、化学精准防治，一是成虫羽化期（5—7月）喷雾防产卵，在树干、枝条喷施高效氯氰菊酯（1500倍液）、联苯菊酯（2000倍液）、噻虫嗪（2000倍液），杀灭成虫，阻断交配产卵，降低下一代虫源基数。二是初孵幼虫期（6—8月）树干喷淋，初孵幼虫沿皮层蛀食、抗药性最弱，是最佳防治窗口期。采用吡虫啉、噻虫嗪内吸药剂整株树干、基部喷淋，渗透皮层毒杀初孵幼虫。三是大龄幼虫蛀干期（全年可操作）虫孔注药、堵孔熏蒸，清理虫孔粪屑，选用敌敌畏、吡虫啉高浓度药液虫孔注射，用药棉、湿泥封堵虫孔，密闭熏蒸毒杀深层大龄幼虫。对多虫道、重危害树木反复排查补防。四是根部埋药，是一项长效防控措施，适用老树、重点行道树、历年重发地块，根部埋施噻虫嗪、吡虫啉颗粒剂，通过根系内吸传导，整树带药，长期防控蛀干害虫复发。药剂需轮换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

（7）臭椿沟眶象，属鞘翅目象甲科，是专门危害臭椿的专一性蛀干、蛀根害虫，银川地区常与斑衣蜡蝉混合发生和进行危害。幼虫蛀食根部、根颈、主干基部皮层及木质部，形成不规则虫道，切断养分、水分输送。受害树木根部腐烂、树皮剥落、树势急速衰退，出现枯枝、枯梢，严重时整株枯死、风折。成虫啃食树皮、嫩芽，造成环状剥皮。发生规律：1年1代，以幼虫和成虫在根部、树干缝隙、土中越冬。4—5月成虫出土活动、产卵，5—7月幼虫孵化蛀害，7—9月危害最重。具有隐蔽性强、根部危害不易发现、复发率高的特点。坚持预防为主、源头管控、治早治小、综合防控。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化学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杜绝成片死亡，稳定林分长势。防治地点为丰登镇和良田镇乔木林和行道树。

a、营林预防措施，一是减少臭椿纯林、连片密植，合理搭配混交树种，老旧、虫源基数高的衰弱臭椿逐步更新替换。二是彻底清理虫源木：对枯死、濒死、重度危害臭椿及时清除、清运、销毁，严禁就地堆放留存虫源，防止交叉侵染周边健康树木。三是对树干进行涂白：秋冬季、早春开展树干基部涂白，封堵树皮裂缝，减少成虫产卵与越冬场所。

b、人工与物理防治，一是利用成虫假死性和行动迟缓、不喜远飞的特性，在4—5月进行人工捕杀。二是在成虫出土前在树干基部缠绕粘虫带、防虫胶带和穿树裙，阻断成虫上树、产卵危害。

c、生物防治，可施用白僵菌、绿僵菌生物制剂灌根、涂干，侵染杀灭幼虫；配合生态管护，减少广谱农药使用，维持林间生态平衡，实现持续控害。

d、化学精准防治，一是在成虫出土期（4—5月）封杀防治，在树盘土壤、树干基部喷施高效氯氰菊酯、联苯菊酯、噻虫嗪，杀灭出土成虫，阻断上树产卵，是全年最关键的预防环节。二是在初孵幼虫期（5—7月）利用初孵幼虫多在皮层及根颈浅层危害，抗药性最弱的特点，采用在树干、树盘喷淋吡虫啉、噻虫嗪内吸药剂，对树干基部、根颈、树盘土壤均匀喷淋，渗透毒杀初孵幼虫。三是进行根部灌药，对沟眶象根部危害特性，采用噻虫嗪、吡虫啉药液根部灌施，浸润根区土壤，毒杀根部幼虫，解决地下隐蔽危害问题。四是进行虫孔注药和堵

孔，对主干已有虫孔、虫道的受害树，清理粪屑后注入敌敌畏、吡虫啉高渗药液，用药棉、湿泥封堵虫孔，熏蒸杀灭深层幼虫。五是开展长效根部埋药，对历年重发区域、重点行道臭椿，根部埋施噻虫嗪颗粒剂，根系内吸传导，整树带药，全年长效防控。臭椿沟眶象主要危害根部，常规树上喷雾效果有限，必须配合灌根、土壤处理。

2.3.1.3 林业鼠（兔）害防治

金凤区林业鼠（兔）害共防治 1.35 万亩次，其中 2026 年防治 0.45 万亩次，2027 年防治 0.45 万亩次，2028 年防治 0.45 万亩次。根据林业和草原鼠（兔）害发生发展规律，按照“分片治理，分类施策”的原则，加强灾情监测，强化预防措施，加大营造林、生物、物理等防治措施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的运用，严格化学药剂使用，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止生态环境污染，全面、科学、有效地控制林业和草原鼠（兔）害危害。防治地点为丰登镇和良田镇乔木林、未成林造林地和行道树。

鼠害，金凤区林业害鼠主要以甘肃鼯鼠、沙鼠、黄鼠、褐家鼠、小家鼠为主，集中发生在荒漠灌木林、退耕还林地、苗圃、经济林、城市绿化林带。主要啃食树根、树皮、嫩枝、种子，挖洞破坏根系，造成幼树死亡、林木枯死；破坏地表植被，加剧土地沙化；传播疫病，危害生态安全。银川干旱少雨、沙质土壤多，鼠类洞穴发达，春秋两季（3—5 月、9—11 月）危害最重，冬季储粮啃根危害持续；鼯鼠地下隐蔽危害，难发现、易连片成灾。坚持综合防控、生态优先，以生态调控、物理防控、生物防治为主，化学灭鼠为辅。重点抓好春季返青期、秋季越冬前两个关键窗口期，做到精准灭鼠、保护天敌、避免二次药害，保障金凤区林业生态安全。

a、物理人工防治，于 3 月初进行防护幼树树干，树干缠绕防鼠网、铁皮护干，防止啃食树皮；根部培土压实，避免鼠类啃根。

b、生物防治，于 3 月初和 9 月初投放肉毒素 C 型饵剂，安全高效，不污染土壤水源，适合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

c、化学灭鼠。选用选用抗凝血类慢性灭鼠剂（溴敌隆、大隆），严禁使用剧毒急性鼠药，防止人畜中毒、二次中毒。春季 3—4 月鼠类出蛰、取食活跃，最佳灭鼠期。秋季 9—10 月鼠类越冬储粮，大量取食，重点防控。鼯鼠、沙鼠洞口投饵，每洞投放毒饵 5-10g。沙区、防护林按网格、带状投放。苗木基地树盘周边定点投放，投放后覆土隐蔽。城区、居民区周边严禁大面积化学灭鼠，投放毒饵设置警示标志，投放后回收剩余毒饵、死鼠，统一无害化处理。

2.3.1.4 林业有害植物除治

金凤区林业有害植物共除治 0.03 万亩次：其中 2026 年除治 0.01 万亩次，2027 年除治 0.01 万亩次，2028 年除治 0.01 万亩次。最佳除治时间为 5 月上旬-6 月上旬，在苗期采取人工拔除或者药剂防除，严禁结籽扩散；7-8 月重点清除已经蔓延的有害植株，严防开花结籽；9-10 月清除秋季萌蘖、清理残体，减少越冬基数。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的明确要求，并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金凤区目前精准除治外来入侵植物，例如长刺蒺藜草等，这不仅是遏制外来物种蔓延的应急举措，更是守护生态根基、落实政策要求的必然选择，其重要性体现在多重维度的战略坚守中。当前金凤区已开展“人工铲除+集中焚烧”的专项行动，并建立“日常巡查+专人监测”长效机制，这既是响应国家“织密生物安全防护网”的要求，也是巩固自治区“黄河生态经济带”生态安全的应有之义，更是对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项目规划中“强化有害植物监测除治”要求的精准落地。遏制外来有害植物入侵，本质上是守护银川市生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唯有将其处置纳入常态化监测与精准防控体系，才能避免“扩散后治理”的被动局面，为贺兰山东麓的绿意永续、黄河湿地的生机盎然筑牢生物安全屏障。

监测地点：丰登镇、良田镇，进行有害植物除治工作。

2.3.1.5 防治成效评价

金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效评价共 11.75 万亩次:其中 2026 年防治成效评价 3.91 万亩次, 2027 年防治成效评价 3.91 万亩次, 2028 年防治成效评价 3.93 万亩次。主要围绕尺蠖、蚜虫、斑衣蜡蝉、木虱、光肩星天牛、臭椿沟眶象、鼠(兔)害及林业有害植物等主要危害对象,从灾害控制、生态安全、产业保护、长效治理等维度开展成效综合评价,全面检验综合防控工作实效。尺蠖通过春季精准药剂喷施、物理阻隔等措施,幼虫虫口密度大幅下降,林木叶片受害率控制在 3%以内,有效避免大面积失叶、枯梢,保障林木正常光合作用与生长发育,实现有虫不成灾;蚜虫、木虱,抓住春季孵化、蜡丝爆发关键期,开展植物源药剂、低毒化学药剂精准防治,有效控制虫口蔓延,杜绝蜜露污染、煤污病大面积发生,苗木、园林、防护林长势良好,花卉苗木产业提质增效,本地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提升;斑衣蜡蝉,聚焦 4-6 月若虫期集中除治,通过喷施药剂、人工剪除卵块,虫口基数持续降低,有效避免成虫刺吸危害、树木衰弱,减少对行道树、乡土树种的持续侵害;光肩星天牛、臭椿沟眶象坚持成虫期喷药、幼虫期注药+毒签封堵、营林抚育相结合,蛀干株率明显下降,有效遏制树木枯梢、风折、死亡现象,稳固防护林、生态林健康状况,筑牢区域生态屏障;鼠(兔)害防控采取物理防护、生物诱控、精准化学灭鼠、生态调控综合手段,林地害鼠害兔密度显著降低,幼树啃食死亡率大幅下降,荒山造林、苗木基地、滨河防护林成活率明显提升,保障造林成果,巩固国土绿化成效;有害植物治理成效

抓住苗期关键窗口期开展人工清除、药剂防除,菟丝子、豚草、刺萼龙葵等入侵及恶性杂草得到有效管控,有害植物覆盖度持续下降,减少对本土林木、苗木的挤占与寄生危害,改善林地生境,提升林分稳定性。

各类有害生物发生面积逐年缩减,重度发生区清零,中轻度发生区全面受控,实现早发现、早处置、不成灾;坚持绿色防控,药剂减量使用,保护天敌种群,维护林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自我调控能力;保障园林景观、花卉苗木、经济林健康生长,降低林业生产损失,助力区域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监测预警、网格化管护、分区施策体系完善,常态化防控能力显著增强,为长期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提供坚实保障。

2.3.2 有害生物监测

金凤区有害生物监测共 20.19 万亩次,其中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15 万亩次,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5.19 万亩次。分年度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5 万亩次、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1.73 万亩次;2027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5 万亩次、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1.73 万亩次;2028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5 万亩次、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1.73 万亩次。监测对象有尺蠖、蚜虫、木虱、斑衣蜡蝉、光肩星天牛、木蠹蛾、沟眶象。结合银川地区物候规律,采用定点监测+踏查巡查+物候监测+诱捕监测相结合方式,精准开展监测预警。

布设固定标准监测地,按林带、园林绿地、苗木基地分区设置,做到全覆盖,实行网格化巡查,落实管护人员日常巡护,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照虫害发生物候期开展定时调查,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尺蠖监测时间为 3 月上旬—4 月上旬,采取树干绑阻隔带查雌虫上树数量,调查卵块、幼虫密度,查看叶片缺刻、被害株率;统计虫口密度,预判发生等级。

蚜虫监测时间为 4 月上旬、9—10 月,采取随机抽取枝条,统计叶片虫口数量、蜜露情况,查看煤污病发生面积,重点监测国槐、榆树、杨树等。

木虱监测时间为 4 月下旬—5 月(蜡丝期)、7—8 月,通过观察白色蜡丝爆发情况,调查嫩梢、叶片虫量,记录若虫、成虫密度,预判扩散范围。

斑衣蜡蝉监测时间为 3 月(踏查卵块)、4—6 月(踏查若虫)和 7—9 月(踏查成虫),不同时间在树干(枝条)查找越冬卵块、统计若虫和成虫数量,监测臭椿、杨树、榆树危害情况。

光肩星天牛监测时间为 4—5 月(踏查幼虫蛀孔)、6—8 月(踏查成虫数量),采取查看树干

蛀孔、木屑排泄物、羽化孔的方式，也可采取悬挂诱捕器诱杀成虫，调查受害株率、枯梢情况。

木蠹蛾监测时间为 3—4 月、9—10 月（踏查幼虫），6—7 月（踏查成虫），通过查看树干虫孔、流液、虫粪情况，调查树干基部、主干受害情况，重点监测榆树、杨树。

臭椿沟眶象监测时间为 4—6 月、8—9 月（踏查成虫），全年踏查幼虫，通过查看树干、根部蛀孔、排泄物的方式调查臭椿、千头椿受害株率，监测成虫出土活动高峰。

每月汇总虫情数据，研判发生趋势，划分轻、中、重发生区，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精准下达除治任务。立完整监测台账，为科学防治、成效评估提供依据。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异常低价审查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工作提示函》（宁财便函〔2026〕95 号）相关规定执行。

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异常低价审查：依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执行。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

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中实施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未被认定低于成本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落实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的，以扣除后价格计算基准价与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情形的，按照财库〔2026〕2号文件相关规定（即：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报价低于全部合格投标人报价均值 50%；②报价低于次低合格报价 50%；③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④专家综合判定低价无法保障金凤区全域监测防治质量、存在履约风险。），须现场要求投标人 30 分钟内提交全套佐证：人工薪酬、药剂耗材、交通、设备租赁、野外作业保险、监测防治施工、资料归档完整成本测算明细；无法完整提供或成本逻辑不成立，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2.0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编写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金凤区专属监测范围、防控对象清单、年度量化工作目标、全域作业流程、分月时间节点、分级质量管控体系等。 （1）12 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完整列明 7 项必备内容：附金凤区专属监测片区划分表；按蛀干/食叶/刺吸/鼠兔/有害植物分类设置量化监测指标；全部年度目标标注精确数值；各工序标注精确完成时限；明确三级管控、岗位到人责任条款。 （2）9 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完整列明 7 项必备内容：匹配金凤区林草、虫害基础信息，年度目标量化；未按虫害、乡镇片区设置差异化指标；仅标注大致月份，无精确完工节点。 （3）6 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缺失 1-2 项以上必备内容；仅通用林草监测文字，无金凤区本地虫害、地块专属内容；

			无年度量化工作量。 (4) 3 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缺失 3 项及以上必备内容；仅罗列工作名称，无作业时序、质量管控相关内容。 (5) 0 分：未提交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或提交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3	监测作业技术方案	12.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监测作业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踏查路线、固定监测点位、普查频次、标准化调查方法、虫情判别阈值、样品采集、影像留存、数据归档等。 (1) 12 分：监测作业技术方案完整列明 8 项必备内容；每条操作标注林草监测行业规程编号；明确金凤区全域点位布设总量、每月固定普查次数、各类虫害分级虫口密度阈值；影像分辨率、存档周期量化；踏查路线细化至相关区域具体林地地块并附地块清单。 (2) 9 分：监测作业技术方案完整列明 8 项必备内容；内容符合行业规程，点位、频次、阈值量化；未标注规程条款；路线仅划分乡镇片区，未细化地块。 (3) 6 分：监测作业技术方案缺失 1-2 项内容；仅基础操作名称，无量化点位、频次、判别标准；无地块细分踏查。 (4) 3 分：监测作业技术方案缺失 3 项及以上内容；仅简单提及监测，无标准化操作、量化指标。 (5) 0 分：未提交监测作业技术方案，或提交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4	重点有害生物专项监测方案	12.0	投标人针对区域高发【光肩星天牛、木蠹蛾、臭椿沟眶象（蛀干）；尺蠖、蚜虫、斑衣蜡蝉、木虱（食叶刺吸）；林业鼠（兔）；长刺蒺藜草等有害植物】共 4 大类有害生物制定专项监测方案。 (1) 12 分：重点有害生物专项监测方案完整覆盖 4 类有害生物，每类单独设置监测方案；明确固定排查间隔天数、三级预警虫口密度数值；针对高发虫害增设加密监测点位量化标准；明确外来有害植物苗期、生长期除治巡查周期。 (2) 9 分：重点有害生物专项监测方

			案完整覆盖 4 类有害生物；全部虫害设置排查周期、预警阈值；未针对金凤区高发虫害增设加密点位。 （3）6 分：重点有害生物专项监测方案覆盖 2-3 类有害生物，对应类别有量化标准；剩余虫害、有害植物仅文字提及，无专项量化判定规则。 （4）3 分：重点有害生物专项监测方案仅覆盖 1 类有害生物；只列明工作名称，无排查周期、预警数值内容。 （5）0 分：未提交重点有害生物专项监测方案，或提交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5	综合防治专项技术方案	12.0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需匹配采购需求全部防治内容：食叶刺吸害虫、蛀干害虫、鼠兔害、有害植物除治，包含物理/生物/低毒化学绿色防控、树干注药、诱捕、人工清理、营林抚育、药剂轮换全流程。 （1）12 分：综合防治专项技术方案完整覆盖完整覆盖四类防治；分虫害列明精准施药窗口期、药剂配比、施药频次；高大乔木树干注射、根部埋药、黄板/杀虫灯诱捕、人工刮卵、鼠兔物理防护、有害植物苗期铲除等措施全部量化；明确药剂清单、轮换机制、水源地/居民区禁药管控。 （2）9 分：综合防治专项技术方案覆盖全部防治类别；有基础绿色防控措施、药剂方案；未按月细化施药窗口期；无药剂轮换、水源地防护细则。 （3）6 分：综合防治专项技术方案缺失 1 类及以上防治内容；仅通用防治文字，无量化施药频次、药剂配比。 （4）3 分：综合防治专项技术方案仅简单描述防治工作，无物种专项技术、绿色防控内容。 （5）0 分：未提交综合防治专项技术方案，或提交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6	进度保障措施	8.0	投标人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量化阶段进度目标、按月拆分进度计

			划表、进度偏差纠偏机制、岗位进度管控责任清单等。 (1) 8 分：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列明 4 项必备内容；进度目标标注月度量化完成工作量；进度计划表细化至每周工作量；明确 $\pm 5\%$ 工作量偏差对应的固定整改时限；每个岗位单独列明专属进度管控职责。 (2) 6 分：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列明 4 项必备内容；进度目标划分至月度，设置进度偏差整改要求；未细化每周工作量，未划分各岗位专属进度管控职责。 (3) 4 分：进度保障措施有 4 项必备内容的相关文字表述；仅划分年度、季度工作内容，无月度量化工作量；无明确进度偏差纠偏量化标准。 (4) 2 分：进度保障措施缺失 1 项及以上必备内容；无量化进度目标、无进度偏差整改机制，进度管控无明确执行条款。 (5) 0 分：未提交进度保障措施，或提交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7	质量保障措施	8.0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分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分环节质量管控量化指标、监测难点处置标准、内部质量抽查频次、成果验收量化判定标准、电子纸质档案归档规则等。 (1) 8 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列明 6 项必备内容；各监测环节列明质量合格数值标准，明确每月固定内部抽查次数；针对本项目涉及虫害分别制定对应难点处置流程；划分质量负责人、复核人、验收人三级岗位并明确权责边界。 (2) 6 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列明 6 项必备内容；设置基础质量合格数值标准与月度抽查频次；未按虫害类型拆分难点处置流程，未明确三级岗位权责边界。 (3) 4 分：质量保障措施有 6 项必备内容的相关文字表述；仅通用化质量管控描述，无固定抽查频次、无量化验收判定数值，未针对项目虫害难点制定处置规则。

			(4) 2 分：质量保障措施缺失 2 项及以上必备内容；无内部抽查机制、无成果量化验收标准，管控条款不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5) 0 分：未提交质量保障措施，或提交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8	安全保障措施	8.0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野外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分场景安全管控细则、全项目风险清单及对应处置流程、加盖公章的安全生产书面承诺等。 (1) 8 分：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列明 4 项必备内容；区分踏查、采样、高空巡查多作业场景列明安全操作量化要求；风险清单逐条匹配标准化处置步骤；划分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作业人员三级安全责任清单；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安全生产承诺函。 (2) 6 分：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列明 4 项必备内容；列明多场景安全管控要求与风险处置流程；未细分三级岗位安全责任；仅提供文字安全承诺，无加盖公章承诺附件。 (3) 4 分：安全保障措施有 4 项内容的相关文字表述；仅统一安全管理通用条款，未区分野外不同作业场景，无逐条列明风险对应处置流程。 (4) 2 分：安全保障措施缺失 1 项及以上必备内容；无分场景管控细则、无完整风险处置流程，未提供安全生产承诺。 (5) 0 分：未提交安全保障措施，或提交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9	应急处理预案	8.0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突发场景清单、分场景标准化处置流程、固定应急响应时限、应急人员及物资调配量化标准等。 (1) 8 分：应急处理预案完整列明 4 项必备内容；完整覆盖虫害集中爆发、野外人员受伤、监测数据丢失、极端天气停工等场景；统一明确全部场景 ≤2 小时到场；列明应急最低配备人员数

			量、应急物资最低储备量化数值。 (2) 6 分：应急处理预案完整列明 4 项必备内容；覆盖不少于 2 类突发场景，2 小时<固定应急响应时限≤4 小时；未明确应急人员、物资最低储备量化标准。 (3) 4 分：应急处理预案有 4 项必备内容的相关文字表述；仅罗列突发场景名称，具体响应时限>4 小时，无人员物资调配量化规则。 (4) 2 分：应急处理预案缺失 1 项及以上必备内容；场景处置流程缺失，无应急响应、物资调配相关量化规定。 (5) 0 分：未提交应急处理预案，或提交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10	售后服务方案	8.0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修改固定响应时长、年度复测固定次数、问题整改闭环时限、质保期技术答疑服务机制等。 (1) 8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列明 4 项必备内容；逐项明确成果修改、技术答疑固定响应小时数、年度复测具体执行次数、问题整改最长办结时限全部量化数值；明确专属固定技术对接人员、配套完整岗位分工清单；同步约定验收后质保服务周期、质保期内免费复测及成果调整相关条款。 (2) 6 分：完整列明 4 项必备内容；逐项明确成果修改、技术答疑固定响应小时数、年度复测具体执行次数、问题整改最长办结时限全部量化数值；约定专属固定技术对接人员并列明岗位分工；未单独约定质保服务周期相关内容。 (3)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列明 4 项必备内容；仅书面约定基础服务事项，未标注响应时长、复测次数、整改时限等任何量化指标；未约定专属技术对接人员。 (4)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仅列明 1-2 项服务内容，剩余服务无书面约定，无任何量化服务标准、无专属对接人员约定。

			(5) 0 分：未提交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交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11	履约能力	2.0	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全套设备（杀虫灯、诱捕器、树干注药设备、无人机、冷藏设备、药剂储存设备等）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设备的明细清单及设备图片。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content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

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比例: %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原则上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采购人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条款提供。

（四）监测作业技术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监测作业技术方案条款提供。

（五）重点有害生物专项监测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重点有害生物专项监测方案条款提供。

（六）综合防治专项技术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综合防治专项技术方案条款提供。

（七）进度保障措施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进度保障措施条款提供。

（八）质量保障措施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质量保障措施条款提供。

（九）安全保障措施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安全保障措施条款提供。

（十）应急处理预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应急处理预案条款提供。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方案条款提供。

（十二）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评审因素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